



徐 州 开 大 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安全制度汇编手册



保卫处编制
2021 年

目 录

徐州开放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及责任追究制度·····	1
徐州开放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5
徐州开放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4
徐州开放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9
徐州开放大学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33
徐州开放大学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制度·····	50
徐州开放大学干部夜间值班制度·····	52
保卫处值班人员职责·····	54
保安队员巡逻制度·····	57
保安员工作职责·····	58
门卫岗位职责·····	59
安保器材管理制度·····	61
入校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62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63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64

徐州开放大学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及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规定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条学校主要领导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班级班主任（辅导员）是本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余任课教师、各岗位工作人员实行“一岗双职”为具体负责人。

第三条对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责任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相应处分。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第四条法人代表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为明确学校领导分工中的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认

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出学校安全工作总体目标和学校年度安全工作重点；召集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一次）会议；保证学校配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的经费和设施配置；依据考核方案兑现奖惩；学校出现重特大紧急情况亲临一线指挥。

第五条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为根据上级要求及校长指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做出工作布置；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全校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建立、检查、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方案；开展全校安全隐患排查。直接领导所负责联系的院部、分管的处室及“安委会”责任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责任范围内安全工作的人、财、物需求申报；学校出现较紧急情况赶赴一线指挥。

第六条 党委副书记是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直接领导所负责联系的院部、分管的处室及“安委会”责任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是学校教学运行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各项教学工作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分管范围内岗位安全职责；领导教学运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直接领导所负责联系的院部、分管的处室及“安委会”责任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的人、财、物需求申报，出现较紧急情况赶赴一线指挥。

第八条 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是学校后勤工作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为负责学校基建工程项目所有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后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建立健全各下属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直接领导所负责联系的院部、分管的处室及“安委会”责任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人、财、物需求的申报，出现较紧急情况赶赴一线指挥。

第九条 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是学校学生工作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统筹协调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领导教育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与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的人财物需求的申报，出现较紧急情况赶赴一线指挥。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所属二级学院、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政府与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文件、要求和规定；协助分管校领导制定本学院（部门）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与落实各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责任，保证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到人；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安全工作，经常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妥善安排安全工作需要的人、财、物；抓好《安全工作台账》管理工作；发生安全事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紧急事件赶赴第一线指挥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安全责任“首遇”负责制；每位师生员工都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学校和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一旦发现学

生有不安全行为，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师生员工中第一发现者，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相关专业院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组织实施抢救工作。

第十二条各级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人因管理不到位、督查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应负管理督查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徐州开放大学

徐州开放大学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及时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徐州开放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以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和保卫处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监督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我校实行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管理下分级负责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内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对相关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对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全面负责，保卫处具体指导、协调和督办。

第三章 内容及排查方式

第七条 安全隐患是指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因其他因素在教育教学、科研、经营和生活等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八条 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见附件一）

第九条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包括二级单位自查，保卫处巡查、排查、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督办检查以及师生发现报送等。

第四章 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管理制度和机构，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全面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管理，建立隐患档案，本单位有能力整改的要立即实施整改，无能力整改的报保卫处，保卫处汇总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整改部门和整改方案。

二级单位自查应每周进行一次。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向保卫处报告。主要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的整改方案、整改期限及整改结果。

第十二条 保卫处通过每天巡查、不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送达整改通知，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将结果报保卫处，由保卫处复查。报送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概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应每季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一次全校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梳理并确定整改目标，落实负责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限期，整改完成后，应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提交验收报告，由保卫处复查。报告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概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在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在整改过程中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和各类事故。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自觉接受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及保卫处对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指导、检查及督办。安全隐患所在单位要根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及保卫处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台帐，要具体记录隐患项目名称、地点、内容、限期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等情况，定期检查督促。

第十七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师生报送的安全隐患，由保卫处认定并及时向隐患所在单位下达《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见附件二)，保卫处根据隐患等级采用书面通知、书面公示、网上公示等方式督办。

第十八条 保卫处应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在复查中发现拒不整改，或可能严重危及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各类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将按照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运行机制存在的安全隐患

- 1.安全机制是否健全，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 2.是否建立校园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3.是否有突发安全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治安安全隐患

- 1.校园重点要害部位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 2.校园租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视频监控设备、一键报警装置等治安技防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三、消防安全隐患

- 1.是否有损坏、挪用、停用或擅自拆除消防设施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 2.是否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 3.是否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
-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5.消防重点单位是否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是否有巡查记录；
- 6.主动消防控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7.学生宿舍、教学楼及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
- 8.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是否有缺失、损坏、标识

错误、被遮挡、被覆盖等现象；

9.进行改建、扩建、装修等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10.在校内举行的大型活动，如：庆典、会议、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各类考试、迎接新生及影视拍摄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

四、公共设施安全隐患

1.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2.租借经营区是否有私自搭建的影响安全的附属建筑；

3.校外是否有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现象；

4.是否有将房屋和场地租借给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校园内电网、煤气管道、自来水管管道等基础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6.办公室和学生宿舍是否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有无违章使用明火和劣质、大功率电器以及私接乱拉电气线路现象，电气线路是否超负荷和老化；

7.燃气、电气、体育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是否及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五、交通安全隐患

1.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交通活动的情况；

2.施工时是否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是否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

3.交通标志设立是否完整、清晰、准确，行车标线是否清晰、完整。

六、师生员工管理安全隐患

1.是否对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2.日常安全检查与管理是否到位；

3.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时，承办单位活动前是否对活动场地、设施、通道进行安全检查；

4.对三失（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员、传染性疾病的师生员工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

5.外聘人员是否符合用工管理规定；

6.安保队员是否有不规范、不文明执法行为，值班人员是否到位。

七、饮食安全隐患

1.食堂、超市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

2.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着装；

3.各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以及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国家管理规定；

4.食堂采购、存放、加工、出售、留样、消毒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安全管理要求。

八、舆情与网络安全隐患

1.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网络舆情监管措施是否到位；

3.能否有效防范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反动、色情、暴力、谣言等国家禁止的不良信息以及其他破坏安全稳定的非法活动。

九、其他校园重点要害部位，以及认为必须进行安全隐患检查的管理模式、设施设备或场所。

徐州开放大学

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存根
编号：
部门：
在年月日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你部门存在以下隐患：
整改期限：年月日
检查人：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复查人：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编号：
部门：
根据《徐州开放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对你部门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意见如下：
复查人：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编号：
部门：
在年月日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你部门存在以下隐患：
（隐患内容及整改意见）
你部门应当在年月日前整改，在此期间应采取
措施，保证安全。
检查人：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徐州开放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徐州市消防条例》，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条 学校执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对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章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定、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各二级单位的安全责任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

部门进行申报，协助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救援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单位其他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立防火安全员；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进行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下列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楚河校区：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供热系统、实训室、计算机房；

(二)拖龙山校区：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图书馆、档案室、财务室、实训室、计算机房、超市、地下车库、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配备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三)湖北路校区：食堂、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招生服务大厅、地下室、实训室、计算机房；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五)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部位的主管学院(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群体性活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五条 在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等活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

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参加。

校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禁止违规使用或存放热得快、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锅、电热壶、电热杯、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热毯等电加热类器具；禁止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禁止使用明火及存放煤气灶具、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用具；禁止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报告厅、实习实训室、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校内禁止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 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单位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承租人应当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消防救援部门报告。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要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及时更新；对消防档案安排专人保管、备查。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分控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

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学生宿舍巡查人员对发现的违章行为和违规存放、使用的电器等物品，予以纠正和收缴、并登记上报。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九)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责任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于涉及校园周边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

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对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工作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保卫处应当给予业务指导。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维护、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需的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

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第四十二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将视情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单位、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等纪律处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或者发生火灾事故，受到消防救援部门处罚的，学校按照校纪校规给予处理。如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破坏、损坏、擅自使用消防设备、器材的，责令其进行赔偿。对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情节较轻的由保卫处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较为严重的由保卫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驻校内其他单位、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起施行。

徐州开放大学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徐州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按章依法管理原则。

第二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校园倡导慢行优先、绿色交通。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领导下，保卫处为学校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校园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行人等交通参与者实施管理和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协助保卫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本部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六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向保卫处报备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

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指派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第八条 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后须服从安保执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区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校园内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

第九条 学校大型活动及进校参加活动的车辆较多时，须提前向保卫处报备进校的车辆及人员情况，保卫处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停车地点并组织人员引导车辆，防止交通拥堵。

第十条 严禁拖拉机、农用车或8吨以上（含8吨）的载重车进入校园，如有特殊情况，须由相关部门报保卫处批准后，按指定路线、规定时间行驶。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交通环境特点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学校对校内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服从现场安保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停车等待或绕行。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二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须按规定行驶，减速慢行，校园内禁止鸣笛，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工自备车经保卫处备案后，从学校规定的校门开放不同时间段进入。

2.在学校经营服务的外单位车辆由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经保卫处备案并办理机动车通行证后，从社会车辆专用通道验证进出

校门。

3.非本校车辆、出租车、学生本人自备车辆原则上不得入校。因特殊原因需进入校园的，必须报备保卫处经同意后登记进入校园。

4.货车、快递车辆、施工车辆、环卫车辆从社会车辆专用通道换证进出校园。

5. 无牌、无证以及大功率、高噪音（消声器改装）摩托车严禁入校。

第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机动车鸣笛；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减速慢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限速5公里/小时。

第十四条 校园内禁止学车、练车和试车等行为；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车。

第十五条 机动车应当按不同校区相关停放规定有序停放，人员疏散通道、残疾人通道、消防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第十六条 非本校公务、教工的车辆，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的，须经其主管部门报保卫处核准后，按照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寒、暑假里长期在校园停置的本校车辆应在保卫处备案后，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须下车推行；无牌、无证的电动车、自行车严禁入校，非本校教职工的电动车、自行车一律从社会车辆专用通道进出校园。

第十八条 校园内应安全、文明骑行非机动车，严禁骑快车、逆行、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多辆并行、违规带人、边骑边打手机、骑车戴耳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按不同校区相关停放规定停放在车棚或指定区域内，校内所有建筑物的走道内一律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第二十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追逐打闹、玩球或溜旱冰、滑轮板、玩滑板车等。

第二十一条 儿童在校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第五章 违章及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由保卫处负责查处通报。

第二十三条 所有车辆在校园内应服从学校管理，对通报后拒不整改的拒绝其进入校园；后果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在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及时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抢救伤员，协助警方处理事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徐州开放大学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排查、识别、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对学校风险点实施标准化管控，提升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水平，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通过建立起完善、有效运行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推进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有效促进校园安全科学管控，在全校范围内构建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安全风险防控，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的校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提高学校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指按照安全风险点的不同风险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作为安全风险管控的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校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防范和管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学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责任制，明确各岗位风险管控的责任人、明确责任范围等内容；

2. 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对校园及周边进行风险辨识工作，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评估分级，形成学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3. 编制本校安全风险点名册，并根据风险等级、管理和环境评估状况，提出管控措施；

4. 学校应当在存在风险的位置、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将风险基本情况、危害特性以及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本校师生和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5. 学校应当制定风险巡查制度，明确各风险点风险巡查责任人，对存在风险的环节、物等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建立巡查档案；

6. 学校应组织制定并对教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使其了解风险的危险特性，熟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7. 对学校存在的风险实施动态化管控。因设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原因，致使安全条件有较大改善的，应根据情况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第五章 学校安全风险级别划分标准

第五条 学校安全风险指的是学校可能发生危险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组合。

第六条 根据风险的可控程度、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因素，对学校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原则上分为 I

级（重大风险）、II级（较大风险）、III级（一般风险）和IV级（低风险）四个等级。

IV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如发生，可能造成较小财产损失或人员轻微伤害；

III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如发生，可能造成一般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

II级：风险可能失控，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I级：风险失控可能性大，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一旦发生，会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群死群伤。

第七条 作为安全风险管控至关重要的是要认清风险，找准危险点。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就是针对学校制度管理、人员素质、设施设备、环境和教育教学活动等项目进行辨识与评估，认清风险，找准危险点，采取预防措施或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限度。

第六章 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步骤

第八条 针对学校事故发生规律和季节性特点，采取调研商谈、第三方参与、专家论证等形式，找准安全风险点，实施超前预判。学校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风险预判，并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台账。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成立工作小组，收集和研读相关资料，熟悉分级方法和工作步骤，开展初步现场调查，了解本校及周边概况，编制风险分级评估方案。

2. 实施阶段。依据风险分级评估方案，组织安全、管理、技术、设备等技术人员和专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技术机构），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突出本校设备设施、施工场所、操作行为、环境条件、安全管理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全方位开展排查，了解学校各岗位、部位、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学校安全管理现状、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状况，汇总、分析准备和实施阶段所得的资料、数据，通过分析研究制定本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

3. 编制分级报告阶段。在前期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排查和预判出来的风险点进行分级，确定风险类别，并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编制本校风险分级报告，根据风险等级、管理和环境评估状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建议。

4. 管控与警示。学校针对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管控手册，确定各级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告知风险管控职责，并在重点区域设置风险警示牌。

第七章 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第九条 按照工作原则，对分析预判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定人定责管控，定期组织评估，确保风险在控可控，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第十条 明确管控措施。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学校的管控层级（院部、专业、班级、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

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 形成“一校一册”学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风险公告警示。公布本学校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让每位教职员工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见附件2), 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 应当设置报警装置, 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 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排查消除隐患。学校针对各个风险点制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 明确学校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 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风险排查治理机制, 形成闭环管理, 实现学校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常态化。

第十三条 加强应急管理。学校根据风险预判评估情况, 科学编制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学校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师生, 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

附件: 安全风险清单表

2021年6月16日

安全风险清单表

一、组织领导与安保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组织领导与安保队伍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未建立学校安委会	安全管理混乱，责任难以落实，易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难以有效处置	I 级
		安委会未正常工作		
	岗位安全职责体系	未建立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体系		
		岗位安全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不健全		
		制度不切合学校实际		
		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		
	安全管理机构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达不到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强		
二、人防物防技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人防物防技防	校园专职保安	专职保安数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不能胜任应急处突、值班巡逻、制止违法犯罪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III 级
		年龄偏大，身体状况、业务素质达不到工作要求		
	监控设施	不能实现重要部位全覆盖	不能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	III 级

		部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发现初始火情，不能有效强化学生行为管理，不能及时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和违法犯罪行为，出现事故后不能有效查找线索	
		监控记录留存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		
		监控室值守人员责任心、业务能力不强		
		未安装一键式报警设施或已安装不会使用		
	安保器械	钢叉、长短警棍、防割手套、防刺背心、头盔、盾牌、强光手电、自卫喷雾等安保器械数量不足，性能不符合要求	不能有效控制犯罪分子，制止犯罪行为	III级
		安保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保器械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标志数量不足	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有效扑救、逃生	II级
		灭火器未定期充装，压力不足		
		消防栓缺少枪头、垫圈等配件，消防水龙带老化破损		
		消防水池总阀门关闭等原因导致消防栓没水		
消防设施被阻挡、消防通道不畅				
有关人员不会、不懂、不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三、校园周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校园周边环境	治安高危人员	校园周边存在社会闲杂人员、精神病人等治安高危人员	暴力伤害师生事件	III级
		校园周边存在辍学、无业等不良少年	敲诈、暴力伤害学生	III级
	不良成长环境	校园周边有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社会闲杂人员多，可能发生伤害师生事件，影响学生成长	IV级
		校园周边有网吧、歌舞厅、夜总会、商店、成人用品店等场所	社会闲杂人员多，不文明现象、不文明行为影响学生身心健康	IV级
		学校门口存在游商走贩，发放小广告的人员等	社会闲杂人员多，秩序混乱，易于发生治安及交通事故	IV级

交通秩序	学校校门面临交通要道，周边交通环境复杂，缺少必要的减速带、信号灯、警示标志等交通标示标牌，车辆多，车速快	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II 级
	车辆乱停乱放，车多人杂，停放行驶混乱，交通拥堵		
建筑施工工地	校内或周边有建筑工地，塔吊吊臂能够伸展到校区	1. 流动人员多，管理难度大，易发生治安案件； 2. 高空坠物伤害师生	IV 级
安全高危场所	校园周边有变电站，高压线等	发生学生触电事故	III 级
	校园周边有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火灾、爆炸等事故	II 级
	校园周边存在严重污染环境（大气污染、噪音污染等）的企业	影响教育教学活动及学生身体健康	IV 级
	校园周边有水库、河流、坑塘等	发生溺水事故	III 级
学校院墙外围	院墙破损，存在土堆、草堆等杂物	院墙倒塌砸伤师生；外人进入伤害师生，盗窃学校财物	II 级

四、校门安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校门安全管理	门卫值班	学生提前到校后未及时开放校门，导致学生在门外聚集	易发生外来人员暴力伤害学生事件、学生打架斗殴事件及交通事故	III 级
		1. 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未及时关闭校门；2. 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	外来人员混入学校暴力伤害师生，盗窃学校财物	IV 级
			外来车辆进入学校，易引发校内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IV 级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进入学校，危及师生安全	II 级
			学生未经允许私自离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III 级
	上下学安全管理	干部值班、保安值班不到位，人车混行，人员拥堵，秩序混乱	易发生暴力伤害、打架斗殴及交通事故	III 级

五、校园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校园安全	校内交通安全	未建立和落实校园内车辆管理制度；未实行人车分流管理；校内道路状态复杂的，未设置校内交通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减速带、观察镜等设施	容易发生校内交通事故	III级
		机动车不按规定地点停放、规定线路行驶，与学生争道行驶		
		车速过快		
		新手上路，驾驶技术不熟练，突发事件处置不适当		
	校内存在外来人员	校内有权属其他的单位	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多，管理难度大，易引发治安等多种案件	IV级
		校内有教职工住宅		
	体育娱乐设施	器械安装不牢固	倒塌伤害学生	II级
		器械拉线不明显	绊倒学生或者划伤学生	III级
		器械老化、锈蚀	导致锻炼受伤	III级
		体育器械缺少防护设施	从体育设施上摔下受伤	IV级
	教学楼等外墙	出现裂缝，墙皮、瓷砖脱落	坠落、断裂、倒塌，伤害师生	III级
		空调外机等悬挂物时间久，锈蚀严重	坠落伤害师生	III级
	校内建筑工地	外来施工人员情况复杂	发生治安案件、财物失窃案件	IV级
		施工车辆进出频繁	发生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	II级
		塔吊等施工机械影响师生安全	发生高空坠物等伤害师生事故	III级
		工地未实现全封闭管理，缺少有效围挡和警示标示，学生进入施工区域	引发学生伤害事件	III级
	树木	因虫蛀、老化等出现枯枝，清理不及时	易断裂，高空坠落伤害学生	IV级
		树冠大	遇到大风可能倒伏砸伤师生	IV级
		校园道路拐角处树木茂密，阻挡视线	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IV级
		树木过高、过密	影响教室采光；强对流天气时	IV级

			引来雷击事故	
板报栏 广告栏		设立时间久，锈蚀不牢固；支架轻，重心高	易倒，伤害学生	II级
		玻璃易碎；金属件有刺头，尖锐	张贴时会划伤学生	IV级
		楼顶广告牌时间久，锈蚀严重	坠落伤人	II级
旗杆		设立时间久，锈蚀不牢固	易倒，导致学生受伤害	II级
		底座老化，破损	划伤或绊倒学生	IV级
照明		路灯设置不合理，损坏、缺失未及时更换	夜间照明不足，易导致师生受伤害，发生治安、财物失窃抢夺案件	IV级
其他		下水道排水不畅通	汛期易导致校园积水，引发次生灾害	IV级
		下水道、化粪池等井盖破损缺失	师生掉入受伤	III级
		校内有窨井，缺少护栏和井盖	人员坠井受到伤害	III级
		学校有多个校门，校门未做有效阻挡	管理难度大，外来人员易混入学校，流浪动物进入校园咬伤师生，传播疾病等	IV级
		电梯未定期维护、检验，使用不符合特种设备的有关规定	易发生坠落等安全事故	II级

六、校舍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校舍安全	学校房舍通用安全	危房、危墙	倒塌伤害师生，发生火灾时易坍塌，难以疏散，群死群伤	I级
		使用不合标准建材，彩钢板搭建		
		屋面漏雨，长期浸水，屋顶承受力降低	倒塌伤害师生	I级
		天花板龟裂、漏水，表面脱落或掉落水泥块，梁倾斜龟裂	天花板坍塌	I级
		天窗未封闭	1. 漏雨；2. 人员攀爬到楼顶带来伤害事故	IV级
		门窗和玻璃松动	易掉落，导致学生伤害	III级
		应急照明设施缺失或失效	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师生有序逃生	III级
		应急疏散示意图缺失或错误		
应急疏散通道堵塞				

		用电线路混乱，绝缘皮易于破损	短路，引发火灾或触电事故	II 级
		楼梯狭窄，照明设备损坏，防滑设施脱落，楼梯扶手断裂、破损	发生踩踏事故	I 级
		楼房窗户缺少防坠落设施	发生坠落事故	III 级
		吊扇、灯具、投影仪及电教设备、黑板不牢固	坠落事故，伤害学生	III 级
		柱子倾斜、变形，存在 0.3mm 以上的龟裂，混凝土剥落、倾斜或钢筋外露、锈蚀	发生倒塌事故	II 级
		楼梯下堆放垃圾、桌椅板凳等可燃物	引发火灾事故	IV 级
		玻璃门，不易发现	师生撞到玻璃上受伤	IV 级
		防盗窗，全部封闭	发生火灾时难以疏散	II 级
		照明设施及悬吊于墙壁上的视听器材、教具摇晃、松动	发生坠落事故	III 级
		缺少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损坏、失效	雷击伤害	II 级
	院墙	院墙低矮，未加装铁丝网及其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破损	1. 外来不法人员进入校园伤害师生，盗窃财物；2. 学生未经允许翻墙离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 流浪动物进入校园咬伤师生，传播疾病等	III 级
		出现裂缝，松动、墙皮脱落、倾斜等问题	发生倒塌事故，伤害师生	I 级
		汛期暴雨天气，墙体受雨水浸泡，下陷、倾斜		
	厕所	屋顶漏水，墙体腐蚀严重	倒塌砸伤学生	I 级
		照明设施缺失、损坏	易伤害学生	IV 级
		路面缺少防滑措施	学生滑倒摔伤	IV 级
		厕所卫生状况差	引发疾病	IV 级
		化粪池盖板破损严重	学生坠入受伤	II 级
	教室	桌椅破损、不牢固	碰伤学生	IV 级
		学生利用教室插座充电	引发火灾事故	IV 级
	宿舍	楼道堆放垃圾、车辆等	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逃生	IV 级
		宿舍有电源插座等，或学生私拉乱接电源线，私用电器	引发火灾事故	II 级
		双层床上铺缺少防坠落措施	学生坠床受伤	III 级
		学生在宿舍吸烟，宿舍内存有大功率电器及打火机、蜡烛等	易于引发火灾事故	III 级

	办公室	未安装稳压电源	损坏微机等电器设备	IV级
		教师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	引发火灾事故	III级
		电器电源不关闭		
		电脑多、插座多，线路乱		
		不及时锁门	财物失窃	IV级
	图书室	书架、书柜陈旧，不稳定	倒塌，砸伤师生	III级
		防火、防潮、防虫措施不到位	发生火灾，书籍受潮、虫蛀，损毁	IV级
		未安装防盗门、防盗窗	图书被盗	IV级
	计算机室	门窗防盗性能差	失窃事件	IV级
		电路、插座等电器功率不匹配	火灾事故	III级
		总电源或单机电源不及时关闭		
		通风排气设备缺失或不足	损害学生身体健康	IV级
	财务室	无防盗报警设备，监控设施	无法及时发现隐患	IV级
		人员出入杂乱	失窃事件	IV级
防盗门窗、保险柜配备不符合要求				
其他用房	配电室周围无防护设施	易发生触电事故	III级	
	自行车棚等不牢固	坍塌事故，砸伤师生	III级	

七、食堂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食堂食品安全	食堂资质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违规经营，责任不清	I级
	工作人员	未经过健康体检，无健康证	身体健康状况不清楚，引发传染病疫情	II级
		未经过岗前培训，无培训证明	操作不规范，易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IV级
		非工作人员随便出入食品操作间	污染食品或引发投毒事故	II级
		工作人员佩戴首饰、涂指甲油等	污染食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IV级

		工作不规范，未按要求穿工作服、佩戴头套、手套、口罩，直接接触食品			
食堂设施安全		液化气管道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未做物理隔离，使用时离火源近，导管老化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I 级	
		燃气用毕未及时关闭	引发火灾或爆炸	I 级	
		用电线路混乱，私接乱拉，电器超负荷；油烟囱未及时清洗，油垢堆积层厚	引发火灾事故	II 级	
		炊具清洗不及时，卫生条件差	污损食物，引发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危害师生健康	III 级	
		餐具容器消毒不符合要求	引发食物中毒事故	III 级	
		生熟案板混用，案板不能定时消毒	交叉感染，造成食物中毒事故	III 级	
		冰箱生熟食品混放	交叉感染，造成食物中毒事故	III 级	
		留样冰箱非专用	留样交叉感染，留样无意义	IV 级	
		仓库未设置门锁，未专人保管锁匙，“三防”设施不健全	引发投毒事故，原材料被老鼠、苍蝇、蟑螂等有害动物叮咬，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	
		食堂地面湿滑	人员滑倒摔伤	IV 级	
		操作间消防设施不足	不能及时消灭初始火情	III 级	
	食品储存加工及厨余（泔水）安全		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或已经超期变质	引发食物中毒事故	I 级
			原材料未隔墙离地存放	原材料变质导致食物中毒事故	I 级
		食堂门口、库房门口及下水道未按要求安装挡鼠板、挡鼠网	原材料被老鼠啃咬，引发鼠疫	III 级	
		留样不规范（品种不全、量不足、留样未单独密闭、未冷藏储存）	留样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	IV 级	
		蔬菜洗涤不干净，烹饪不熟烂，操作流程不规范	易造成食物中毒	I 级	
		操作间苍蝇多			
饮水安全		厨余（泔水）未合理、无害化处理	易造成污染环境，流向不明	III 级	
		二次供水水质不达标	影响师生身体健康	II 级	
		热水设备缺少必要的防护设施	热水烫伤学生	IV 级	

		饮水机清洗不及时	引发肠道疾病	IV级
		保温桶未上锁	被投毒引发事故	II级
	校内商店	销售“三无”产品、过期产品	导致学生受到伤害或中毒	III级

八、学校卫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学校卫生安全	卫生机构人员配备	无专业卫生人员或数量不足，专业技术水平不高	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无法及时正确处理突发事件	IV级
		必备药品储备不足		
		卫生室药品购入渠道不规范	存在药物中毒隐患	II级
	健康档案	未按要求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学生健康档案不全，体检后情况归档不及时	不了解特异体质学生，引发学生猝死等意外事件	III级
		学生健康状况调查时家长刻意隐瞒，对特异体质学生掌握不全，关注保护不够	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正确处置	IV级
	心理健康教育	无取得有资质的心理健康教师或数量不足	心理健康教育不能正常开展；对孩子的心理问题无法及时发现	IV级
不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无心理活动室及配套设施设备，活动开展少				
学生因学习、情感、家庭等方面产生心理问题得不到及时疏导产生厌学等心理问题		自杀自伤或伤害他人	II级	

九、教育教学活动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教育教学活动	课堂教学	任课教师迟到或早退，无老师管理，课堂秩序混乱	易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突发事件难以有效处置，导致损失扩大	III级
		任课教师未及时发现课堂安全隐患，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任课教师对学生缺课未及时向班主任及学校、家长通报情况，进一步了解学生去向，导致学生失管	发生学生走失等安全事故，失管失控，发生交通、溺水等安全事故	III级

		学生擅自出教室		
	实习实训	组织不够严密，安全教育不到位	容易发生意外	III级
		指导教师脱岗	人员失管，发生安全问题	III级
		学生操作不规范	器械工具伤害	III级
	体育课	教师安全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	IV级
		体育运动前准备活动不足	学生容易拉伤、扭伤	IV级
		设施器械周边堆放自行车等杂物	碰伤学生	IV级
		训练方法不科学，标枪、铁饼、铅球、跳马、山羊等器械使用不规范	意外损伤事件	IV级
		篮球、足球等项目对抗性强	易发生碰伤、摔伤等事故	IV级
		学生脱离教师视线，私自离开体育课活动区域	失控，引发安全事故	IV级
	运动会	工作人员缺岗缺位，组织不够严密，入场、退场秩序乱	1. 易发生踩踏、摔伤等事故； 2. 突发事故难处置，损伤扩大	II级
		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踩踏或摔伤	III级
	课间课外活动	值班教师缺岗，看护不够；学生追逐打闹、大声喧哗等	人员失控，发生学生摔伤、碰伤、打架斗殴等事故	IV级

十、学生管理与安全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学生管理与安全教育	危险物品排查	学生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学校、教室	发生暴力伤害事件	II级
		学生携带其他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物品进入学校、教室		
	矛盾排查调处	学生与教师之间因教学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师生之间的暴力伤害事件	III级
		学生之间因学习、生活、早恋等多种原因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学生间打架斗殴甚至严重暴力伤害事件	II级
		学生与学校之间因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罢课、罢餐甚至游行示威等严重群体事件	III级

	宿舍管理	男女生宿舍未有效隔离，女生宿舍未实行封闭管理	发生性侵女生事件	II级
		宿舍管理员数量、性别不符合规定要求，难以进行有效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得不到有效处置	III级
		宿舍管理员责任心不强，未严格执行夜查制度		
		宿舍管理员夜间睡觉，锁闭大门	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难以及时疏散逃生	II级
		住宿生之间存在矛盾	发生打架斗殴、人身伤害等宿舍暴力事件	III级
		住宿生脱离管理，私自外出	失管失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III级
	假期安全管理	安全教育不到位，家庭监管不到位，学生失管	易发生交通、溺水等安全事故及违法犯罪	III级
		学生外出旅游、出行	发生走失、交通事故	IV级
		学生私自到危险水域戏水、游泳等	发生溺水事故	II级
	学生安全教育	法制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用电安全教育，预防踩踏教育，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应急逃生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社会交往安全教育，防性侵教育，其他安全教育不足	法纪观念缺失，安全意识淡薄，没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IV级

十一、教职员工安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教职员工管理	准入管理	身体状况、业务能力、政治素质不适合任教条件人员进入学校任职	发生伤害学生等问题	IV级
	日常行为管理	未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职责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IV级
		教育方式方法简单粗暴	发生体罚学生事件	IV级
		师德失范，不公平对待学生	引发学生心理问题	IV级
		违法犯罪	暴力伤害学生，性侵学生等恶性事件	II级

		教职工吸烟，酒（醉、吸毒）后上课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伤害身体，引发事故	IV级
		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传染其他师生或伤害其他师生	II级
	教育培训	教学业务培训不够	教师不能正确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不能正确指导学生防范外来侵害	IV级
		岗位安全职责培训不够		
		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培训不够		

十二、交通安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交通安全管理	校车安全	车辆未按规定经过公安交管部门技术检测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伤害乘车学生	I级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技术性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疲劳驾驶、违规驾驶、酒驾、醉驾、毒驾等		
		超员、超速，不按既定路线行驶、停靠		
		路况差，交通繁忙，大雨、雪、浓雾等恶劣天气未按要求行驶		
		遇到大雨、雪、浓雾等恶劣天气		

十三、应急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安全风险等级参考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建设	不实用，可操作性差	发生突发事件无法参照使用	III级
		预案与实际不符	执行困难	III级
		更新不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误导处置	III级
		内容不齐全，缺少必备的组成部分	无法使用	III级
	应急队伍建设	人员不足	遇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置	III级
		人员素质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不熟悉装备使用，不清楚救援预案		
		队伍老龄化		

应急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不够，配备不齐全	物资太少，不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IV级
	物质储备存放后不便于取用	发生突发事件时取不出，耽搁事件的应对处置	IV级
	物资储备地点乱，放在不同的地方	发生突发事件时找不到，耽搁事件的应对处置	IV级
	物资保管不善，损坏严重	无法使用	IV级
应急疏散演练	形式化严重，实效性差，演练结束后未及时进行反思、总结	达不到演练目的，不能提升师生逃生疏散水平	IV级
	演练时教师未到达指定的地点引导学生	可能发生踩踏、摔伤等事故	II级
	学校楼梯狭窄		

徐州开放大学

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肃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工作纪律的通知》（徐委办[2021]7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完善我校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的范围和程序，明确报送内容，规定报送方式，落实主体责任，增强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确保事故案件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此制度。

第一章 报送内容

第一条 事故和隐患。包括较大或重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治安和刑事案件（包括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重要或重点部位的火情、爆燃等安全事故）、群体性食品中毒、重大教学事故及由管理不当造成的其它责任事故和隐患。

第二条 不稳定因素。包括涉及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紧急情况；社会关注度高、较为敏感、已经或可能形成负面舆论热点的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因对教学、管理、后勤等工作不满而引发的躁动；影响学校稳定的“三失人员”及学生失踪、自杀、绑架等。

第三条 险情。因灾害性天气或意外事故引发的重大险情。

第二章 报送方式

第三条重要紧急情况发生后，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的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客观详实的报告；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应立即（事发10分钟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影响等情况电话报告联系（分管）校领导，同时立即到现场指挥处置，并及时续报现场处置情况。

第四条对于重、特大事故和严重影响学校稳定的紧急、重要信息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人员，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向学校报告，同时可拨打公安机关（110）、消防（119）、医疗救助（120）电话，不得延误。

第五条分管校领导接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将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向主要领导报告，由党政办公室按要求上报。

第三章 报送责任

第六条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坚持“首遇”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各二级学院、部门是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快速报送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凡未按规定及时上报，迟报、瞒报、漏报重要紧急情况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2021年6月15日

徐州开放大学干部夜间值班制度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值班干部为学校夜间值班总负责人，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岗到位，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手机保持畅通。

二、负责检查各岗位（学生处值班人员、后勤处水电工、保卫处值班人员、保安队员、校园消防巡视等）值班情况，定时巡查校园；督查学生晚自习管理；学生上学时间在校门口值班，及时处理校门口突发事件。

三、值班期间负责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统筹安排所有当值人员参与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带班领导。

四、值班干部要熟知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

早报道、早隔离、早治疗”，确保校园安全有序。

五、当值期间如遇学生突发疾病及伤害事件，值班干部应根据情况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合理安排所有当值人员现场处治、接送学生去医院就诊、通知班主任及家长等。及时处理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合理安排宿舍管理人员及保卫处值班人员等调查事情经过。

六、值班干部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检查值班、巡查校园情况以及各类应急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对未到岗人员应及时通报到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值班干部应充分认识夜间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值班干部不得随意调换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可在值班干部范围内调换，并经带班领导同意，坚决杜绝空班、私自调换、随意找人替班等现象。值班期间值班干部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责任，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值班时间 16:30-8:20 拖龙山校区值班电话 83107226
楚河校区值班电话：83310905

2021年9月3日

保卫处值班人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时间为昼夜 24 小时，交接班时间为次日 18 时 00 分。如需调换，报处领导批准。

二、值班主要职责：

1.认真检查校园复杂场所、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等，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2.夜间负责检查门卫、财务、设备、基建、后勤、学生公寓、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食堂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3.对大型集体活动、文艺晚会会场等主办部门进行安全提示，防止发生爆炸、火灾、挤伤、踩踏、打架斗殴等事件。

4.检查保安人员校门口执勤情况；检查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入校询问、登记、换证情况；督促检查车辆入校、停放制度落实情况，发现乱停乱放现象立即整改。

5.针对不同季节治安问题的特点，调整巡查重点。抽查学生宿舍、临时人员、暂住人员住处，预防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6.对发生的各种案件、事件要及时赶赴现场，对重大事件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领导、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处警时要积极参与，协助查破。

7.负责检查维护学校建筑物消防设施运营情况，检查楼体其它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并认真做好记录。发现隐患拍照留档并报宁诵辉同志备案。

8.除以上共同职责外，结合目前学校具体情况，分工如下：袁大鹏同志重点负责实验实训楼（整体）；戴增云同志重点负责食堂办公楼、宿舍及校园；李怀珠同志重点负责教学楼、汽车西实训楼及西院。确保不因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值班组长袁大鹏。

三. 值班人员白天除检查巡视时间外，值班地点在保卫处；夜间值班地点在宿舍楼保卫处值班室。

四. 自觉遵守值班纪律，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当值人员负责打扫值班室卫生，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五. 认真完成校、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工作流程

2021年4月

工作流程

- 1、每日 18:00 值班人员在保卫处签到。
- 2、18:00--22:00 期间校园巡视不少于 5 次，重点巡视教室、宿舍、实验实训室、财务处、食堂；22:00--次日 7:00 期间校园巡视不少于 3 次，重点巡视传达室、各楼体门道、偏僻场所。
- 3、22:30 检查每幢楼封闭落锁情况并做好记录。
- 4、次日 7:30—8:30 期间西门测温，9:00—11:30 校园巡视不少于 2 次；12:00—17:00 期间校园巡视不少于 2 次。
- 5、巡视之后填写值班记录，并在保卫处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2021年4月

保安队员巡逻制度

为维护学校秩序，加强治安巡逻，强化学校内部治安综合治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值班人员要忠于职守，按时上下班并坚守工作岗位。每天定时或不定时的对整个校园进行巡逻。按照重要时段加强巡查、重要部位认真检查、闲杂人员注意盘查、安全隐患坚决排查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重点区域、地段特别是夜间要增加巡逻次数，提高巡查质量，并密切注意校园监控情况，确保校园安全。

三、根据学校不同校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巡逻时间、路线，遇到可疑人员要仔细盘查，以便及时发现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如遇不法分子自己不能制服或处理时，要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当班所有人员要互通值勤信息，当遇重大事情时，要共同配合处理。

四、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到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果断地处理，控制事态；发现犯罪分子作案要奋力捕捉，发生事故要奋力抢救，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及时处理。

五、对巡逻时发现的违纪学生要进行说服、教育，必要时通知所在班主任（辅导员）老师，情况严重时，要立即报告校领导。

六、要认真做好治安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有关情况，提醒下一班重点进行防范。

七、节、假时期间，要加强巡逻，确保学校财产和全体师生的财产、生命安全。

八、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

保卫处

2021年3月

保安员工作职责

一、所有队员应做到：敬业爱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牢记服务至上；认真负责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得蓄意拖延或有软抵抗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队员责任并进行处罚；

二、所有队员接岗时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岗位，交班队员应提前整理好工作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后交班，接岗队员到岗后必须查看上一班队员的工作记录和各项事宜，验收工作所需的器械和有关物品，双方确认无误后再签名进行交接班；

三、所有队员在遇到交接岗时间已到而无队员来接岗时，当班队员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并及时向班、队长报告，在原岗位等待班、队长通知；

四、所有队员上班时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勤，所有当班队员不得有串岗、脱岗、睡岗行为，坚决杜绝酒后上岗；

五、所有队员在遇到保卫处老师查岗、询问队员情况时，队员必须如实反映，不得欺瞒哄骗；

六、值班室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时刻保持室内安静、清洁，物资、器械摆放整齐有序；

七、所有队员如不按时参加或缺席学校及公司举行的活动和培训，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八、所有队员在上岗执勤时不得看报、聊天、玩手机、吃零食，不得在岗位上抽烟等；

九、所有队员严禁在上岗执勤期间违规接受他人财物或宴请；坚决杜绝无原则、无底线为外来人员提供方便；

十、所有队员如有严重违反学校及公司规定行为的，除按学校及公司规定处罚。

保卫处

2021年3月

门卫岗位职责

一、主要负责学校人员、财物、车辆等进出校门的安全、规范管理，维护校门环境秩序，保障校园安全。

二、实行上岗培训制度。上岗前根据职责要求实行严格的培训。凡培训合格者方可被聘用。门卫管理员除育团生任日常的门卫安保工作外，还应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警务器具等，要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实行24小时上岗制度。白天上班时要有一名门卫管理员站岗。门卫值班室人员每隔一小时与站岗人员轮换。教职工上下班时间两人同时站岗，配合值周干部、学生会、值周班的校门检查。

四、上岗期间要不迟到、不早退、不打瞌睡、不串岗闲聊、不干私活、不会私客、不准与校内外人员发生争执、斗殴。着装整齐，举止端正，办事规范，文明值勤。

五、严格按学校规定凡学校教职工、学生、临时人员进出校门时必须验证有关证件，迟到的学生要严格验证、登记；外来人员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上级领导检查除外），凡无正当理由、无被访人同意、无有效证件等人员一律不得入校；强行入校、寻衅滋事者要立即报警，并报告保卫处。

六、严格执行学校对教职工、学生、临时人员、外来人员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出校门的管理规定。

七、严格执行学校对携带、托运学校财物的规定。无有关处室负责人签发的出门证，一律不得放行。

八、要做好学校报刊、信件等的收发工作，要做到安全及时、发送无误。做好门卫电话的接听、记录工作，保证电话的畅通无阻。

九、要自觉维护学校校门环境，积极做好门卫值班室的环境卫生。对在校门附近设摊的要予以劝阻，对校门外自行车的停放要加以管理，对校门口的绿化景观要进行维护。

十、按规定认真做好工作记录，严格做好交接班工作。。

十一、实行岗位责任制，上岗期间因未履行职责而造成，学校将会同相关部门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保卫处

2021年3月

安保器材管理制度

一、学校安保人员使用的警用器械主要包括电警棍、警棒、钢叉、催泪弹、盾牌、防割手套及强光手电等。

二、警用器械必须专人管理，学校警用器械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要明确管理职责，不得随意房子或托他人代为保管，要做好保管责任交接，要记好管理和使用记录。

三、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学校安保人员必欲嗽排一人手持警用钢叉在传达室待命，以防突发事件的发乞其它时间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携带。

四、警棍要由保安人员随身佩带。严禁转借挪用，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将警用器械带出校园，严禁持警用器械嬉戏打闹。四、不允许随便使用警用器械，警用器械仅供当班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时使用，其使用对象主要是违法犯罪分子，在使用警械时，当犯罪分子失去反抗时应停止再次使用。非值班、执勤人员严禁佩带和使用。

五、使用人员要爱护警用器械，要防止丢失或损坏，如有丢失或损坏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工处，对人为造成的丢失和损坏要予以赔偿，并追究政责任，当分不清具体责任人时，由该岗位人员共同赔偿。

六、交接班时，交接班人员要做好交接验收工作，对警用器械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安全正常使用状态。

七、值班保安应戴钢盔、着装整齐，佩戴器械认真值勤。

保卫处

2021年3月

入校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基建办要和施工队签定治安和安全生产合同书，明确施工队具体的安全治安保障措施，明确学校监督协调安全管理责任。双方必须遵守安全法律及规章制度。

二、施工队进驻学校内部必须交验每个队员的居民身份证或其当地公安机关的证明，无身份证者不得在学校内部住宿。

三、施工人员须在学校内部居住三个月以上者，保卫处必须协助他们办理“临时居住证”。

四、保卫处要会同施工队负责人，依据“身份证编制施工人员花名册。并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所在地等，如施工人员有变动要及时更正。

五、要给施工队伍安排固定的居住场所，并要求他们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用水，确保做好住所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六、施工人员必须凭施工单位发给的出入证进出大门，出入证不准转借他人，遗失必须补办。

七、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指定一名治保人员配合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向队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防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八、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要求，学校有责任全面做好对施工队人员的安全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保卫处

2021年6月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一、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二、保卫处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办事处，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三、值班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扰乱校园周边秩序，要及时报警，保护学生的安全。

四、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五、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六、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保卫处

2021年3月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要求。

二、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2.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填写《单位临时用火、用电作业审批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3.禁止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动火施工。
- 4.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 5.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 6.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7.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8.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保卫处

2021年3月